

如新知识产权，你我共同维护

欣欣与荣荣是大学同学，毕业后各奔东西，多年后在一次同学聚会上，欣欣惊讶地发现育有二子的荣荣身形不但保持得宜，皮肤更是Q弹水嫩。举手投足间更增添了自信、热情与活力，益显迷人，深谈之后才得知荣荣是如新产品的爱用者，同时也将如新事业经营地有声有色。在荣荣的介绍之下，欣欣开始对如新产品与事业产生高度的兴趣，于是决定开启这份新事业，并期许自己能像荣荣一样成为一位优异的领导者。

在与如新公司签约后，了解到更多如新公司的文化，她更加想要努力经营好这份有前途的事业。所以，为了在短时间内吸引更多人的关注，欣欣觉得直接使用响当当的“如新”招牌会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于是，即刻把自己的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的昵称都改成了“如新ageLOC”。随后不久，又开始用各种资源，一方面自行开设了一家以“如新体验馆”为商号的店铺，并在室外显眼处悬挂如新的商标牌板用以指引；另一方面，在网络上以“如新商城”为名开设独立网站，让大众使用关键词“如新”搜索的时候就能看到该网站。欣欣还自行制作各类产品宣传资料，大量使用如新的商标和名称，网上发布的同时也在实体店铺内大量张贴和分发。

在欣欣做得风生水起，满心期待自己的业绩也能一飞冲天，进而帮助到更多人的时候，却不知已经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而且还对自己事业的稳定持续发展造成了潜在的不良影响。欣欣的店铺和网站不久便招致了投诉——因为她的这些未经授权的店铺

和网站易与公司官方相混淆，对伙伴们产生了极大的困扰，有些伙伴服务的顾客在得知可以擅自使用如新的名义开店铺和网站后，也对这个品牌产生了质疑。

欣欣紧接着就接到了公司的电话。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或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构成商标侵权。《如新约法》规定，如新中国是唯一被授权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如新集团系列产品的公司，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不得侵犯如新集团及如新中国的知识产权。在未获得公司书面同意之前，不应在任何平台或者场合使用如新/NU SKIN 名称或者其商标、图片，如有违反则应承担相应违规责任。

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也是企业品牌形象的重要标志。公司已经设立官方网站及遍布全国各地的专卖店，整齐划一的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致力于给公众树立统一的品牌形象。而充斥在大街小巷或者网络上的滥用，则会给我们的品牌造成形象上的损害，其实是得不偿失的。因此，所有在职的事业经营伙伴们更应在注重品牌传播度的同时，看重品牌美誉度，共同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欣欣的行为显然有违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故被要求即刻进行店铺/网络整改，这些都是欣欣花费了很多精力还有金钱，辛苦开设并维系的，最后却是属于违法违规，要进行整改，真的是得不偿失呢！正所谓吃一堑长一智，欣欣自此不再擅自使用公司的名称、商标，并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欣欣还主动申请成为了公司的独立

经销商，并按照公司的《经销商展业指引》的要求更改了自己店铺的商号，在公司官网的经销商专区下载专为经销商制作的精美海报张贴在店铺内。将自己开设的独立网站予以关闭，同时在自己的微信微博也都用上了极具个人特色的昵称和头像，睿智地建立了与他人进行联系和沟通的平台。而且，欣欣在分享的过程中也会以自己为鉴，友善地提醒她的伙伴们共同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为维护良好的经营环境贡献着她的力量。

为给我们的品牌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如新的知识产权需要所有的事业经营伙伴共同维护。在此，也提请我们的事业经营伙伴们，无论线上、线下，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如新公司知识产权，共同维护我们的品牌形象，助力于持续稳定的事业发展！